

#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公司为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：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办理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249.46 亿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8.40%，

我们认为：按揭、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，公司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，加快资金回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二、对子公司担保情况

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，包括为子公司签署的金票业务提供担保，以及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，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2.19亿元，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0.37%，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且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强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子公司担保总体风险可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周 华

---

伍 中 信

---

席 卿

**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 年 3 月 30 日**